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事利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流动周转资金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不包含正在履行的部分）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期限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票据贴现、保函等综合业务。

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授信总额及担保事项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本次公司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并及时办理授信业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子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上述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不包含正在履行的部分）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授信额度
1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
2	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2 亿元
3	杭州万事利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2 亿元
4	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亿元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主要用于“万事利人工智能工厂项目”建设。）不包含在本次的授信额度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建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通过万事利集团、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586.4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70%；屠红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通过万事利集团、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671.9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建华先生和屠红燕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

李建华先生和屠红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提供方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为公司融资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为5亿元，为无偿担保，无需支付费用和提供反担保。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屠红燕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事项，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万事利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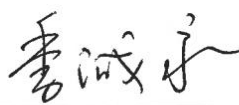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傅琪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